

证券代码：836599 证券简称：思科泰 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3月22日以信函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12日14:30至16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步杰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2017年度财务预算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《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监事会商议，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思科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